



## 外展少女服務對象的飲酒模式研究

### 核心議題

根據前線社工的觀察，女孩們年紀很小便開始飲酒，而且飲的份量很多。究竟她們是單純的為了飲酒而飲酒，還是透過在不同場合飲酒，尋找一些特別的感覺，為生活帶來一些特別的意義？當中又有甚麼潛在危機？飲酒消遣外，亦有不少少女到酒吧工作。究竟這些工作為她們帶來甚麼意義？社會又是否有更好的升學出路及工作讓她們選擇呢？

### 研究的重要性

少女持續地在不同場所（包括私人空間、室外公共空間及酒吧）飲酒消遣，甚至在酒吧做侍應、拳手和 Party Manager 等工作，當中必然有很多因素。探討少女飲酒的模式，從而了解她們的需要，可以協助她們製造更多不同的生活經驗、開拓更大的生活和發展空間。

### 研究目的

- 探討少女在不同場合的飲酒模式；
- 研究少女如何建構在不同場合飲酒對她們的意義；
- 探討少女如何建構她們在不同場合參與飲酒活動的風險及她們採取的防護措施

### 研究方法

以問卷形式訪問 321 名地區青少年外展社會服務隊所接觸的 12 至 24 歲女性服務對象，不論是否在同一地方，她們曾經平均每星期飲酒最少一次，並持續地飲酒最少兩個月。

### 聯絡資料

姓名：許丹妮（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政策研究及倡議程序幹事）

電話：2876 2414

電郵：tanni.hsu@hkcss.org.hk



## 重點實証觀察

...

1. 一半受訪少女於 14 歲或之前就開始持續飲酒。持續飲酒普遍超過一年，更有一成三超過四年；
2. 酒並不是少女主要追尋的東西，它有不可或缺的作用，但只是一個媒介，讓她們滿足一些需要。她們追求朋友及屬於群體的感覺，是社交需要。「傾計」是飲酒消遣時的主要活動；
3. 少女社交需要的滿足並不能抽離飲酒場合，酒吧可以給予她們額外的感覺及意義，包括比較自由、氣氛較好，以及有更多快感；
4. 受訪少女在不同場合消遣及在酒吧工作均遇到不少危機，包括接觸到打架、性騷擾及毒品等事與物。可是，這些危機無法阻止她們參與飲酒活動，因為少女能夠從中尋找到她們所追求的生活意義和感覺；
5. 超過三成受訪少女曾經在酒吧工作。在酒吧工作之前，她們大多從事侍應、售貨員等低薪、長工時、沉悶工作及人事關係複雜的工作。在學歷和經驗的限制及香港產業格局下，社會供她們選擇的出路十分有限。